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0】83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116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4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一是用于低保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

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)、孤儿(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基本生活支出。二是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电【2020】876号)规定及附件1所列“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”金额,用于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0年3-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。

请民政局务必于7月9日之前,将本地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-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县财政局,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发放对象数量、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(明确临时价格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、资金拨付文件、监督管理文件等)。

该项预算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;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就业支出”科目(详见附表),请专款专用,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,要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,分别核算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按照《关于印发<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乌财预【2018】56号)相关要求,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,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请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乌财预【2018】41号)规定,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: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明细表



物价补贴拨付明细表

此次下达的物价补贴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管理机制，表示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

区县	城市低保对象		农村低保对象		优抚对象人数	合计人数	城市低保补助 资金数（万 元）20819-最 低生活保障	优抚对象补助 资金数（万 元）2080899- 其他优抚支出	合计
	低保对象 （人）	特困人员 （人）	低保对象 （人）	特困人员 （人）					
乌鲁木齐县	46	0	497	43	133	719	3	1	4